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5,505.6	18,471.9	38.1%
毛利	8,466.3	6,810.7	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274.9	4,023.6	6.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27.62	26.01	6.2%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505,564	18,471,924
銷售成本		(17,039,258)	(11,661,227)
毛利		8,466,306	6,810,697
其他收入	4	613,221	575,1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712)	(46,346)
行政開支			
— 員工購股權費用		(82,287)	(12,658)
— 其他行政開支		(1,617,240)	(996,317)
融資成本	5	(1,166,322)	(606,427)
其他開支		(321,038)	(187,4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73	10,681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		(11,969)	—
除稅前利潤		5,839,132	5,547,369
所得稅開支	6	(1,269,174)	(1,159,320)
年內利潤	7	4,569,958	4,388,0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48,951	536,2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18,909	4,924,280
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274,893	4,023,577
非控股權益		295,065	364,472
		4,569,958	4,388,049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58,492	4,522,758
非控股權益		360,417	401,522
		5,518,909	4,924,28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27.62	26.01
攤薄		27.58	25.9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81,267	23,662,411
預付租賃款項		1,127,999	980,186
商譽		995,210	1,036,297
其他無形資產		66,467	110,202
聯控實體權益		167,869	120,644
聯營公司權益		220,577	223,958
遞延稅項資產		45,362	39,8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1,361,994	1,444,58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06,202	90,211
		45,472,947	27,708,328
流動資產			
存貨		3,626,703	1,646,7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040,143	2,599,2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5,151	36,205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46,206	90,150
預付租賃款項		26,781	22,797
可退回稅項		225,946	11,484
持作買賣投資		21,964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049,733	1,960,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2,663	6,505,089
		22,015,290	12,872,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628,097	4,383,9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30,002	125,979
客戶墊款		1,022,400	988,786
遞延收入		75,620	41,418
應繳稅項		80,203	567,678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1,582,443	6,410,831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33,302	111,288
		21,452,067	12,629,966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u>563,223</u>	<u>242,5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036,170</u>	<u>27,950,8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585	—
客戶墊款	2,068,009	1,977,998
遞延收入	404,608	320,366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7,703,856	7,379,352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64,617	441,475
長期票據	1,831,172	—
遞延稅項負債	606,191	452,422
	<u>23,902,038</u>	<u>10,571,613</u>
淨資產	<u>22,134,132</u>	<u>17,379,2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7,096	1,547,396
儲備	19,020,014	14,604,8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0,567,110	16,152,202
非控股權益	1,567,022	1,227,084
權益總額	<u>22,134,132</u>	<u>17,379,2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如適用)。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頒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從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適用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金融資產轉讓於整段期間內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分析，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披露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的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規定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應用。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資本性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構成的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而有關公平值的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測，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個準則已於2011年6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的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董事正評估應用這五項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的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的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而組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種類，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本集團就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編製內部報告，並交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有關業務被視為兩個獨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業務 — 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同時包括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及光伏電站系統整合業務。
- (b) 電力業務 — 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0,517,009</u>	<u>4,988,555</u>	<u>25,505,564</u>
分部利潤	<u>4,721,658</u>	<u>167,896</u>	<u>4,889,554</u>
未分配收入			4,925
未分配開支			(61,144)
公平值調整(附註)			(64,179)
員工購股權費用			(82,287)
商譽減值虧損			(90,4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6,504)
年內利潤			<u>4,569,958</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043,285	4,428,639	18,471,924
分部利潤	4,213,502	276,344	4,489,846
未分配收入			5,009
未分配開支			(25,572)
公平值調整 (附註)			(68,576)
員工購股權費用			(12,658)
年內利潤			4,388,049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減去由於在中國從事電力業務的集團實體資產(「電力集團」)以及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有關的公平值調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及本集團產生的購股權開支。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光伏業務	55,108,278	30,187,591
電力業務	8,894,334	8,346,608
分部資產總額	64,002,612	38,534,199
公平值調整 (附註)	428,867	489,457
商譽	995,210	1,036,297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2,019	509,6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9,529	11,284
綜合總資產	67,488,237	40,580,865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商譽以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資產除外。

附註： 與視為於2009年收購的電力集團資產以及於2010年收購的高佳太陽能有關的公允值調整的影響，而上述兩者均須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作出攤銷/折舊。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銷售硅片	18,702,567	9,181,692
銷售多晶硅	1,049,267	4,293,233
銷售電力	3,003,847	2,673,061
銷售蒸汽	1,690,072	1,397,254
銷售煤炭	334,158	358,324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加工費用)	725,653	568,360
	<u>25,505,564</u>	<u>18,471,924</u>

4. 其他收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95,461	288,668
廢料銷售	140,503	61,390
銀行利息收入	91,695	43,346
保險補償收入	31,920	564
廢物處理管理費	31,362	27,835
顧問費收入	29,160	65,012
管理費收入	17,004	15,425
售後租回太陽能項目的遞延收入攤銷	12,821	—
呆壞賬撥回	9,869	2,272
接駁收入攤銷	4,399	1,881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4,201	4,457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1,005	30,878
其他	43,821	33,466
	<u>613,221</u>	<u>575,194</u>

5.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25,723	629,52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932	43,258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11,329
貼現票據	89,646	16,044
長期票據	16,210	—
融資租賃承擔	74,466	3,071
總貸款成本	1,442,977	703,222
減：資本化之利息	(276,655)	(96,795)
	<u>1,166,322</u>	<u>606,427</u>

6.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18,662	990,6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159)	(16,715)
	<u>1,061,503</u>	<u>973,949</u>
中國股息預扣稅	82,811	40,998
遞延稅項	124,860	144,373
	<u>1,269,174</u>	<u>1,159,320</u>

於有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所得稅。50%豁免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新企業所得稅法」)，過去獲得15%優惠稅率的若干本集團實體，其適用稅率將會於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25%。根據經修訂所得稅率為基準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項豁免及減免依然適用於該等實體，直至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並於2013年屆滿。

一間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獲江蘇科技局及其他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檢討。

另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採購國內廠房及在中國生產的機器而於本年度內獲授予所得稅減免。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兩個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鑑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年內，在美國產生的稅項以40.7%的現行稅率計算。鑑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美國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聯邦所得稅及國家及本地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預扣分別為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故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而確認的遞延稅項撥備為約147,874,000港元(2010年：185,210,000港元)。

7. 年內利潤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8,951	929,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417	36,999
員工購股權費用	82,287	12,658
員工成本總額	<u>1,413,655</u>	<u>979,5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3,652	1,158,3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356	19,9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4,347	66,08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25,355	1,244,381
增／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u>(167,282)</u>	<u>106,407</u>
在損益中扣除的折舊及攤銷金額	<u>1,958,073</u>	<u>1,350,788</u>
核數師酬金	13,863	12,3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342,892	11,087,63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809	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563)	5,35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1,310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20,9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2,436	—
計入其他開支的款項：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896)	96,094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與開發成本	112,799	12,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6,434	—
商譽減值虧損	90,407	—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97,79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6,88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6,504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4,274,893</u>	<u>4,023,577</u>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76,804	15,472,199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u>24,934</u>	<u>28,36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01,738</u>	<u>15,500,563</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介乎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亦就應收票據給予介乎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按照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2,509,839	970,742
91至180日	204,886	16,100
180日以上	<u>20,292</u>	<u>17,635</u>
	<u>2,735,017</u>	<u>1,004,477</u>

按照票據發行日期，在報告期末之應收票據(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 貿易：		
0至90日	910,231	331,780
91至180日	<u>370,419</u>	<u>205,187</u>
	<u>1,280,650</u>	<u>536,967</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2,069,763	1,035,052
91至180日	228,711	84,873
180日以上	114,332	27,773
	<u>2,412,806</u>	<u>1,147,698</u>

按照匯票及票據(貿易)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		
0至90日	485,164	304,329
91至180日	239,814	185,415
	<u>724,978</u>	<u>489,744</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在過去的2011年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保利協鑫實現營業額255.1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的184.7億港元增長38.1%；2011年實現淨利潤達42.7億港元。

2011年對於全球經濟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光伏行業也遇到了最為嚴重的「寒冬」。由於受歐洲債務危機、行業產能過剩等客觀因素影響，光伏產品市場價格年內大幅下降，給光伏企業的經營帶來了很大的挑戰，但保利協鑫作為全球規模最大、成本最低、品質最優的多晶硅、硅片生產企業繼續領跑全行業。我們根據市場形式的變化，及時調整了工程建設、產品研發、生產經營、產品銷售等策略，通過建設調整、新產品開發、精益生產、降本增效、激勵措施等手段，使我們一直在行業中以企業規模、生產成本、產品質量等方面保持著領先地位，創造了良好的業績。

2011年對於保利協鑫來說是大發展的一年。我們完成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張後，多晶硅產能在2011年底已提前實現6.5萬公噸／年，而硅片產能已於2011年底提升至8吉瓦／年，體現了保利協鑫強大的基礎設施建設能力及供應鏈採購能力。保利協鑫旗下太倉協鑫光伏一期780兆瓦多晶硅切片項目、江蘇協鑫硅材料600兆瓦多晶硅切片項目相繼投產，鑄就了協鑫建設發展史上的又一個里程碑。保利協鑫全資控股的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式開工奠基，標誌著保利協鑫的光伏產業向高新技術尖端領域的發展又跨入了一個嶄新階段。2011年10月，保利協鑫宣佈成立保利協鑫太陽能電力系統集成(太倉)有限公司，正式開啟面向全球的太陽能系統集成業務，打造全球光伏航母品牌。保利協鑫與中廣核等大型央企深入合作，合力加快太陽能開發利用，共同推動清潔能源應用步伐。

進入2012年，保利協鑫將以大發展的步伐繼續向前邁進，我們已晉陞為全球最大的硅材料生產及研發基地；在系統集成及國內外光伏電站開發方面保利協鑫也將取得很大進展，成為全球光伏系統發電方案提供專家。今年1月，我們與招商新能源簽訂框架協議共同建設中國最優秀、最專業的太陽能屋頂電站運營平台；2月，保利協鑫與美國領先的光伏電力項目發展商NRG Solar LLC(「NRG」)成立合資公司；我們亦與美國銀行—美林共同投資保利協鑫在美的市政光伏電站項目。大力發展系統集成及光伏電站開發符合保利協鑫上游原材料多晶硅、硅片生產及下游系統集成及光伏電站開發的「雙核心」戰略，為保利協鑫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提供了核心競爭力。

硅材料業務加速發展、鞏固優勢確立行業全球領先地位

1、規模、品質全面提升，生產成本大幅下降，奠定行業全球領先地位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保利協鑫持續拓展多晶硅及硅片業務，以下數據有力地說明了我們頂尖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截至2011年12月底，銷售多晶硅2,812公噸，銷售硅片4.451吉瓦，實現總收益204.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5.7%。截止至2011年12月底多晶硅生產成本降低到18.6美元／公斤，硅片加工成本降低到0.13美元／瓦，成本優勢穩居全球最先進行列。產品品質不斷提高，多晶硅品級全部達到電子級，硅片良率保持在94%以上。在2011年12月底我們的多晶硅產能達6.5萬公噸／年，硅片產能達8吉瓦／年。

2、研發體系全面升級，創新科技成果

2011年6月，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7月，保利協鑫美國研發中心分析檢測中心建成，加上原有美國研發中心、徐州研發中心等科研力量，同時聯手高校科研單位組織技術攻關，不斷改進生產工藝，使保利協鑫從生產型企業升級到高技術科研生產企業。與此同時，我司不斷強化創新驅動、加大科技投入。目前多項技術在生產應用中發揮了突出表現，使我司以工藝、成本及品質等領先全球。保利協鑫不斷加速科技創新，多晶硅項目已經完成了多項重點技術改造，這些技術已成為我們的自有專利。在進一步提升氯氫化處理能力的同時，不斷優化還原技術及改造精餾系統，使生產的多晶硅品質高、能耗低。

保利協鑫始終注重科技興業、重視高科技及專有技術人員在生產中的重要作用，採用期權激勵機制鼓勵並不斷提高科技人員的科研創新積極性。同時，保利協鑫帶動多晶硅及產業鏈各產品的成本下降，為全球光伏行業發電平價上網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3、**「擁抱客戶、與強者同行」的策略是我們的成功要素**

進入2011年，公司繼續實施「擁抱客戶、與強者同行」的市場策略。現已與蘇州阿特斯、常州天合、揚州晶澳、無錫尚德、太倉奧特斯維、中電電氣光伏等全球頂尖的光伏電池、組件生產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在他們的廠區附近建成切片廠，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銷售紐帶，並已與蘇州阿特斯、泉州金保利等客戶實現合資建廠，以進一步深化共贏戰略合作，通過「鑫單晶」等新產品增加客戶粘性，擴大市場佔有率，至今，該市場策略已經得到了充分的認可和好評。

境內、外光伏電站項目開發成績優異

保利協鑫旗下的協鑫太陽能電力投資團隊在2011年取得了較好的成績。由於整個行業在創新、技術改進、成本下降等因素驅使下，硅料成本下降，使太陽能發電成本很快向傳統能源靠近，逐步減少各國政府對太陽能的補貼，使得太陽能很快被各國用於調整能源產業結構，作為主要能源經濟的發展，前景廣闊。所以，公司下游光伏電站的拓展工作正在快速推進，系統集成業務和光伏電站的儲備也在有序進行中。在國內，保利協鑫進一步堅定與大型央企合作的戰略，比如我們已經和中廣核、招商新能源等簽署合作協議。作為掌握光伏行業上游話語權的企業，我們既擁有明顯的成本優勢，又擁有開發下游電站項目的優勢，還有品牌和財務方面的優勢，這些都為保利協鑫在境內與央企合作光伏電站提供了強大的支持。同時，公司已與多家全球知名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成功合作，其中包括與美國富國銀行、美國銀行 — 美林等，它們將為保利協鑫在美國太陽能項目提供融資，並為保利協鑫在美國及其它境外地區進一步擴大光伏電站投資奠定了基礎，也是公司成功開發出的新的商業模式。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平

2011年，電力業務在煤價上升、電價受控等不利市場環境下，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1年12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47.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8%；實現售汽量7,565,162噸，同比增長7.4%。實現總收益49.9億港元。

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1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較好的業績。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我們對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副產品進行了100%有效回收，並確保各項指標達到國家環保標準。我們所有的熱電廠均安裝了脫硫設備，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硫的排放。同時，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力所能及的方式，積極回報社會。我們一年一度的陽光關愛行動，將我們的真誠、愛心與關懷送到神州大地，送到康復中心、孤兒院、山區小學中。2011年「仁愛協鑫公益基金」通過中國紅十字基金會事業發展中心的核准批覆，正式宣佈成立。該項基金作為協鑫集團與紅十字基金會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設立的一項公募基金，將成為紅十字基金會創新基金管理，面向社會公眾，傳遞協鑫仁愛公益精神的重要載體。此外，我們還向江蘇舜天足球俱樂部提供了2011年整個賽季的贊助，為中國的體育事業做出了一份貢獻。

前景展望

能源短缺和環境污染是人類長期面臨的兩大難題，開發可再生能源及發展低碳經濟是解決這兩大難題的重要途徑，也是發展新興產業的重要機遇。太陽能發電作為其中最具可持續性的可再生能源也正受到越來越多政府的關注與支持。由於上下游各環節的企業規模效益顯現，成本不斷降低，產品價格迅速下降，傳導至整個系統發電成本下降，結合新興光伏市場的開放及鼓勵政策的出台，光伏行業的投資回報將得到更大的提升，我們相信今年將是大發展的一年。

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EPIA最新發佈報告顯示，2011年全球新增併網光伏裝機量較2010年增長11吉瓦，達27.7吉瓦，全球累計光伏裝機量逾67.4吉瓦，這意味著以全球裝機量計算光伏已成為僅次於水電和風電的第三大可再生能源。雖然歐債危機並沒有得到根本解決、世界經濟還處在動盪之中，但是由於光伏全產業鏈成本快速下降，光伏發電越來越具有競爭力，2012年光伏發電必定會有更大的發展，我們認為今年全球光伏裝機量會在25-30吉瓦之間，中國、美國及德國、意大利等歐洲地區將為主要的太陽能應用市場，其它如印度、日本、韓國、沙特、卡塔爾、以色列等亞洲及中東國家都各自推出發展太陽能發電的國家計劃，亦為全球光伏行業提供了新的增長點。

中國新能源產業發展前景廣闊，其中光伏產業潛力巨大，商機無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11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是光伏行業的重大里程碑。我們認為此次發佈的光伏發電標桿上網電價政策對於開啟中國的光伏應用市場將起到決定性的作用，我們認為中國未來會大力發展光伏行業，由太陽能製造大國轉向太陽能應用大國。市場認為今年中國光伏裝機量可達4-5吉瓦。

在硅材料業務方面，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技改擴能項目全面達產，通過技術改造、降低能耗等措施，我們有信心2012年底多晶硅的生產成本將降至18美元／公斤水平，從而確保我們繼續維持一個行業較高水平的毛利率。2012年，我們將繼續全力發展硅片業務，通過優秀製造能力和技術改進及加強供應鏈管理進一步降低硅片加工成本。

保利協鑫在系統集成及光伏電站開發方面將繼續開拓中國、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加大光伏項目儲備，滿足業務快速發展的需求。預計我們3年內將成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發電企業。

在全力發展光伏業務的同時，我們也將確保公司環保電力業務的健康與穩健發展。一方面，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燃料價格的波動，確保電力業務的有效發展；另一方面，我們還將根據碳平衡的原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大對清潔、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力度，提升垃圾發電、燃氣發電等的比重。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2011年，儘管光伏產品的售價大幅下滑，光伏行業的市場情緒日趨惡化，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於去年仍能夠錄得增長。儘管挑戰嚴峻，保利協鑫依然成功提升其多晶硅及硅片產能，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省措施，於光伏行業的不良市場情緒下保持盈利。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25,50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71.9百萬港元增加38.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硅片銷售量顯著增長所致。

201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為4,274.9百萬港元，而2010年為4,023.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光伏業務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1年下半年，江蘇中能成功完成其40,000公噸多晶硅擴產計劃。連同2011年上半年完成的技術改造項目，江蘇中能的年產能由2010年底的21,000公噸提升至2011年底65,000公噸。

由於多晶硅產能增加，我們的多晶硅產量隨之急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生產約29,414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53公噸增加64.8%。

保利協鑫於年內進一步擴充其內部硅片及硅錠製造設施，其中，本集團於徐州、常州、太倉、河南、無錫及蘇州的生產廠房的新硅片產能亦於2011年7月底前全部達到設計產能。於2011年12月，我們的硅片年產能達到8吉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生產約4,488兆瓦硅片，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2兆瓦增加2.2倍。

生產成本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

年內，江蘇中能繼續竭盡全力降低原材料成本、能源消耗及其他間接成本。因此，我們的平均多晶硅生產成本由2010年的每公斤214.7港元(27.7美元)減少24.7%至2011年的每公斤161.7港元(20.8美元)。

由於我們的技術改善、供應內包、砂漿回收以及其他措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產出率及降低成本，保利協鑫成功將硅片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並成為全球成本最低的硅片製造商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硅片生產成本(在抵銷多晶硅內部利潤前)約為每瓦3.33港元(0.43美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4.30港元(0.57美元)減少22.6%。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約為20,45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43.3百萬港元增加45.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售出2,812公噸多晶硅及4,451兆瓦硅片，較2010年同期的10,507公噸多晶硅及1,451兆瓦硅片，分別減少73.2%及增加2.1倍。我們於2011年所生產的大部分多晶硅均用作內部消耗，繼而生產價值更高的硅錠及硅片，從而導致多晶硅的銷售量較2010年有所大幅下降。多晶硅銷售量下降引致的收益減少由硅片銷售所得收益的大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370.8港元(47.7美元)及每瓦4.20港元(0.54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408.6港元(52.1美元)及每瓦6.32港元(0.82美元)。

光伏電站及光伏系統集成業務

光伏電站業務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美國擁有產能約4.8兆瓦已投產的光伏電站，而所有該等項目均為與美國富國銀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項下。該等項目全部位於加利福利亞羚羊谷高校地區 (Antelope Valley High School district)。於2011年下半年，本集團在加利福利亞棕櫚谷學區 (Palmdale School district) 擁有產能約4.9兆瓦已投產的光伏電站。該等項目的售後租回交易已與美國銀行 — 美林完成。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美國營運的全部光伏電站項目達16兆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的光伏項目所發電力的銷售收益約為39.5百萬港元 (5.1百萬美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逾200兆瓦的項目準備於2012年開始建設，而截至今日，位於美國及波多黎各約300兆瓦的項目正在規劃階段。

與美國富國銀行的聯合方案

2010年11月，本集團與美國富國銀行簽訂聯合方案，據此，美國富國銀行將提供超過100百萬美元，協助本集團在美國發展光伏電站項目。至此，我們與美國富國銀行根據售後租回安排已完成約11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美國富國銀行擬就未來光伏電站項目繼續提供資金。

與美國銀行 — 美林的夥伴關係

2011年12月，美國銀行 — 美林與保利協鑫建立長期稅務股權融資夥伴關係，就位於美國超過1吉瓦的在建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是項融資安排下的首項交易為4.9兆瓦棕櫚谷學區光伏電站。

與Solar Reserve的合營公司

於2011年，我們繼續與Solar Reserve發展合營公司業務組合中的項目。該等項目主要位於美國的加利福利亞州、內華達州、猶他州及科羅拉多州，產能超過1吉瓦。

於2012年，我們將繼續發展合資公司的項目，目標在不久之將來展開建設。

光伏系統集成業務

於2011年第四季，協鑫光伏系統集成業務單位成立，而此項新單位旨在向光伏電站、商業屋頂及住宅屋頂項目提供性能優化的預載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亦與美國領先的光伏電力項目發展商NRG訂立合資協議。我們將於2012年向NRG提供70兆瓦的光伏設備，並有權於未來三年再提供200兆瓦。

除NRG協議之外，保利協鑫已與多個工程、採購及建設公司及項目發展商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於北美、歐洲、南非及亞洲提供逾2吉瓦的光伏設備。保利協鑫亦為中國大同市附近1吉瓦光伏項目的發展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件貿易所得收益約為17.8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2間發電廠，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此等發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1間固體垃圾發電廠、1間風力發電廠及2個光伏電站。位於西藏自治區桑日縣的10兆瓦光伏電站已於年底竣工。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1,135.5兆瓦及783.3兆瓦。總抽氣量及權益抽氣量分別為2,239.0噸／小時及1,756.4噸／小時。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4,793,282兆瓦時電力及7,565,162噸蒸汽，較去年同期的4,709,085兆瓦時電力及7,042,493噸蒸汽分別增加1.8%及7.4%。

本集團各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載列如下：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兆瓦時	兆瓦時	噸	噸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392,904	391,866	677,026	692,116
海門熱電廠	119,550	117,320	317,357	482,847
如東熱電廠	155,240	165,525	759,534	651,420
湖州熱電廠	144,695	148,667	342,959	360,697
太倉保利熱電廠	156,008	214,634	394,801	423,697
嘉興熱電廠	191,721	209,871	937,041	909,017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67,509	91,153	462,334	221,368
濮院熱電廠	196,907	204,167	917,057	840,530
豐縣熱電廠	79,884	157,466	575,976	379,595
揚州熱電廠	295,442	267,002	265,195	254,049
東台熱電廠	90,178	143,089	449,670	449,191
沛縣熱電廠	79,603	180,448	198,385	168,129
徐州熱電廠	101,031	152,248	249,439	264,555
蘇州熱電廠	2,253,877	1,789,106	700,414	625,172
寶應熱電廠	146,201	154,253	183,802	186,962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37,224	144,120	134,172	133,148
太倉垃圾發電廠	76,676	72,224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風力發電廠	86,825	84,263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光伏電站	21,807	21,66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電廠總數	4,793,282	4,709,085	7,565,162	7,042,493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95,004	103,179	78,303	88,167
華潤北京熱電廠	664,990	642,701	384,396	358,272
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	5,553,276	5,454,965	8,027,861	7,488,93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的收益約為4,98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428.6百萬港元增加12.7%。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電力及蒸汽銷售量及售價增加所致。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附屬電廠於2011年度的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時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為5,540小時，較去年同期的5,465小時上升1.4%。有關升幅乃由於年內發電量增加所致。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脫硫設備而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光伏電站)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614.8港元至每兆瓦時916.1港元之間(2010年：每兆瓦時584.2港元至每兆瓦時860.8港元)。

經審批蒸氣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氣權向客戶銷售蒸氣。根據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蒸氣價格由客戶與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於2011年，我們的附屬及聯營電廠的經審批蒸氣價格介乎約每噸180.8港元至每噸298.3港元不等(2010年：每噸165.3港元至每噸283.5港元)。

銷售成本

發電廠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煤矸石及生物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71.4港元及每噸154.3港元。去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22.5港元及每噸131.6港元。

就本集團的燃氣熱電廠(即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約為每兆瓦時497.9港元及每噸194.2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48.6港元及每噸169.2港元。

近期發展

美國商務部於2011年第四季對中國光伏電池製造商的出口慣例展開反傾銷調查。由於本集團並不涉足製造光伏組件，我們預計調查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光伏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其他下游製造商合作以減輕光伏組件可能徵收關稅的影響。

於2012年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就其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票據，發行首批票據。該首批票據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而到期日將為2015年2月16日。所得款項將用於就我們的電力業務項目提供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所需的營運資金需要。

展望

美國國債信貸評級下調，加上歐債危機，全球經濟陰霾密布。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銀行並不熱衷商業借貸，導致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縮。因此，項目發展商難取所需資金，進而令全球光伏市場增長放緩。於2011年，新裝光伏發電系統的全球需求微升至約23吉瓦，而德國及意大利繼續成為光伏發電系統裝機需求的最大市場。我們預期，德國及意大利的光伏發電系統裝機於2012年將會持平，而中國、美國、日本、印度、南韓、沙地阿拉伯、卡塔爾及以色列等國家卻將因政府出台各項扶持政策，而增加裝機需求。市場需求重心將不再在歐洲國家。新興市場於光伏行業的地位則日益重要，因而取得更平衡的地區增長。

多晶硅、硅片、電池及組件的平均售價預期於來年將會平穩。在產品價格自2011年初起大跌後，市場已出現整合，不少邊緣生產商因生產成本高於市場銷售價而被迫倒閉。顯然而見，上游光伏行業快速變成寡頭壟斷的市場，並以生產多晶硅尤甚。光伏發電產品及安裝成本較低，項目回報可觀，故裝機需求殷切。然而，宏觀融資環境欠佳，導致需求萎縮。因此，我們相信，光伏產品的供求於2012年應會持平，故產品價格波幅有限。

中國於光伏行業的五年計劃旨在於2015年及2020年底分別達至安裝量目標15吉瓦及50吉瓦。此外，於2011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出台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光伏項目凡於2012年及其後竣工並接駁國家電網後，均可享有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由於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限制項目下行風險，中國光伏裝機量因而於2011年大幅提升至約3吉瓦。我們預期，中國光伏需求將會持續暢旺，且未來數年內將會與德國及意大利並駕齊驅。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關鍵作用。可持續性的成本削減有助實現經濟適用的光伏平價上網，且不限於發達國家，新興國家亦能受惠。此外，消費者渴求更高系統效能。由於平均換率已達18%，推出「鑫單晶」符合我們客戶需求，有利客戶減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發電站的總體資本開支。

我們推行協同定位策略，於客戶附近興建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廠房，已令我們與客戶於鄰近地區建立緊密業務關係，足見成效。我們產能擴充策略將會繼續按照此模式，繼而於成本控制方面盡享優勢。

本集團於2011年10月正式開始光伏系統集成業務，旨在為光伏電站投資者提供一站式光伏系統解決方案，包括由項目開發、工程、採購、建設、融資，以至經營及管理。我們不僅將會專注國內市場，亦會放眼海外市場。預期全球光伏裝機需求量將會於2012年出現溫和增長，此舉將為我們招來大量商機，以便拓展市場佔有率。

2012年，我們預期美國將繼續提供出色的光伏系統投資機會，並實施誘人政府支持計劃，如聯邦業務能源投資稅務抵扣(Federal Business Energy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就光伏系統投資成本提供30%稅務抵扣，以及經修訂加快成本收回系統(Modified Accelerated Cost — Recovery System)(「MACRS」)令光伏系統投資折舊加快。擁有超過1吉瓦產能的規劃發展項目、美國富國銀行及美國銀行 — 美林的股權投資夥伴關係，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美國市場上的光伏系統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會積極參與中國的光伏發電站建設。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1吉瓦光伏電站，此舉為本集團於大型光伏電站興建項目邁出第一步。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將會有力促進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

同時，我們將繼續物色、發展及投資印度、南非、澳洲以及其他新興高增長市場的項目。

就電力業務而言，2011年的平均煤價高於2010年，故所有中國燃煤熱電廠均蒙受影響。於2012年，預期煤價持續高企。有鑒於此，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宣佈於2011年底提高上網電價，而我們相信此舉將會抵銷高燃料成本對本集團經營發電站的影響。我們將集中蒸汽銷售業務，因為我們可與客戶就蒸汽合約價格直接協商，有利在燃料成本持續上漲的情況下維持利潤率。本集團將會竭力尋求任何可行途徑，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長遠而言，我們將會繼續注重開發再生能源發電廠，以擴充內部產能。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生產已採用經改良的西門子方法。我們根據國家環保標準處理所有廢水廢氣。此外，我們大部分固體廢物可循環再用，且不含有毒物質。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於設施內安裝多種環保裝置，以減少、處理和在可行情況下再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擁有排污許可證、儲存及使用有害化學品的工作安全許可證以及就使用我們的高壓力容器取得許可。

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符合環保要求，我們亦已執行不同的污染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砂漿回收設施，以循環再用砂漿。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已實施各種不同內部安全政策，當中亦包括預防措施，以防止危機發生影響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宜。

所有現有燃煤熱電廠均已安裝流化床鍋爐或裝有脫硫設備的煤粉鍋爐，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均已取得所需批准，並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排放要求。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均已根據中國政府要求安裝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以監測熱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以及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備均符合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規定。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7,12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分兩個分部 — 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呈報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

	光伏業務 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百萬港元	中央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益	20,517	4,989	—	25,506
分部利潤	4,722	168	—	4,89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372	842	(250)	8,964

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25,50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71.9百萬港元增加38.1%。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光伏業務的收益因硅片銷售量增長而上升。

毛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3.2%，對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6.9%。光伏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及硅片於2011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售價大幅滑落，幸而部份已由多晶硅生產成本及硅片加工成本減少所抵銷。由於燃料成本增加，電力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1.0%，低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195.5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140.5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91.7百萬港元以及廢物處理管理費31.4百萬港元。

分銷及經銷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5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3百萬港元增加22.5%。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的原因是年內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

員工購股權費用

該金額主要為本公司採用的員工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購股權費用。於年內，本公司已授出133.1百萬份新購股權，故所員工購股權費用錄得增加。

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1,61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6.3百萬港元增加62.3%。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及光伏電站業務擴充所致。

財務成本

於2011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166.3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606.4百萬港元增加92.3%。銀行貸款增加連同利率上漲令年內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15.2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皆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

相關虧損金額乃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控實體GCL-SR Solar Energy, LLC的虧損。該聯控實體於美國擁有超逾1吉瓦的光伏項目。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1,26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9.3百萬港元增加9.5%。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令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4,274.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023.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2,763.8	7,82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45.3)	(10,775.3)
融資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15,534.0	3,93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於2011年，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為2,763.8百萬港元及15,534.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新光伏電站項目存貨增加令存貨水平增加，信貸銷售增加令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以及已付所得稅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本集團新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擴充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2011年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新增銀行貸款24,415.9百萬港元、發行長期票據1,789.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所得款項1,451.8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9,941.2百萬港元。我們已於2011年11月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18年11月14日到期的長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789.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擴充多晶硅產能、技術升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資本開支。

於2011年12月31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1,238.6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8,55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67,488.2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40,580.9百萬港元)。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票據。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29,286.3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3,790.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1,697.9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552.8百萬港元)，而長期票據則為1,831.2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架構及到期情況：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	4,133.8	1,823.6
無抵押	25,152.5	11,966.6
	<u>29,286.3</u>	<u>13,790.2</u>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582.4	6,41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75.6	1,876.2
兩年後但五年內	9,873.2	4,852.1
五年後	455.1	651.1
	<u>29,286.3</u>	<u>13,790.2</u>
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	<u>29,286.3</u>	<u>13,790.2</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人民幣	21,753.6	11,568.4
美元	7,339.5	2,221.8
瑞士法郎	193.2	—
	<u>29,286.3</u>	<u>13,790.2</u>

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或上海銀行同業拆息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瑞士法郎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長期票據乃按首五年按年利率7.05%計息，且於每年11月15日按年到期支付。於2012年1月12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長期票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1年	2010年
流動比率	1.03	1.02
速動比率	0.86	0.89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104.9%	35.8%

流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存貨結餘) / 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總額 = (於年末總計息借款結餘 — 於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 / 於年末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0,353.4百萬港元及425.4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004.0百萬港元及264.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融資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1,551.3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63.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3,811.8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3,036.3百萬港元)，而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6.6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566.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向銀行提供111.0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7.6百萬港元)的擔保。其中96.2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7.6百萬港元)的授信額度已被該聯營公司使用。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授予一名長期客戶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30.0百萬美元(約233.2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的擔保。反之，該第三方客戶亦向本集團授予一項不能退回及不能註銷之抵押款。該抵押款期末時之賬面值為246.7百萬港元。

報告年終後事項

於2012年1月12日，本集團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共山生生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同意購買Charm Team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Charm Team Limited間接持有於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經營一家電廠。就收購將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等於約356.7百萬港元)。

同日，本集團與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共山生生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同意購買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硅粉。就收購將支付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等於約111.9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票據。於2012年2月16日，保利協鑫有限公司發行首批上述票據。該首批票據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息率為固定年息6.9%，到期日將為2015年2月16日。所得款項將會用於我們的電力業務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其所需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港幣5.5仙(2010年：每股港幣5.1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於2012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末期股息約於2012年7月20日支付予於2012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的過戶表格，須於2012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範疇除外：

(1)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09年7月31日收購多晶硅及硅片業務後，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朱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且為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基於本公司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均為朱先生提供強大的支持和協助，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有能力履行其職責，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將持續進行監察，並於適當時間作出新委任。

(2)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遠赴外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而由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值43,400,000港元。董事作出是次購回的目的是提高股東價值。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支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支付價 港元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合計 港元
2011年6月	3.45	3.26	5,000,000	16,850,000
2011年9月	2.79	2.52	10,000,000	26,550,000
總額			15,000,000	43,400,000

於年內，已註銷所購回15,000,000股股份。於年內註銷的全部股份面值1,500,000港元已自股本扣除，且餘下相關總代價41,9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標準要求。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獲得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要求。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cl-pol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詞彙

「寶應熱電廠」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用途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潤北京熱電廠」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台熱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熱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風力發電廠」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吉瓦」	吉瓦
「海門熱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嘉興熱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昆山熱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千瓦時」	千瓦小時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公噸」	公噸
「兆瓦」	兆瓦
「沛縣熱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濮院熱電廠」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如東熱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瓦」	瓦
「徐州熱電廠」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徐州光伏電站」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2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張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鐘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